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财产保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传票显示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科莱恩国际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竞争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为同业竞争。

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的型号为“LFR-5009”阻燃剂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此外，原告指出，被告于2024年4月在上海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上宣传、许诺销售该“LFR-5009”阻燃剂产品；

原告认为，被告故意侵权，侵权获利巨大，严重侵害了科莱恩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主张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201910082744.5号发明专利权的阻燃剂产品；
2. 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9月25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事项，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诉讼及财产保全，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

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诉讼状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